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尤尼泰振青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合伙人 53 人、注册会计师 22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9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633.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88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45.46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尤尼泰振青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

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尤尼泰振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高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经审计，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尤尼泰振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尤尼泰振青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本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